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昆仑”）
- 本次拟为四川昆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申请 800 万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截至目前，公司为四川昆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（不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：截至本公告日止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申请 800 万人民币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和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。

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 39 号（工业东区）

3、法人代表：陈克利

4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人民币

5、与公司关系：四川昆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四川昆仑资产总额 25,989.74 万元，负债总额 16,373.45 万元，净资产 9,616.29 万元，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,103.51 万元，净利润-6.50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，四川昆仑资产总额 27,069.2 万元，负债总额 17,532.19 万元、净资产为 9,537.01 万元，2021 年 1-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,608.09 万元、净利润-79.24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名称：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名称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都支行

3、债务人：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4、主债权金额：800 万人民币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期间：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7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，包括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8、签署日期：2022 年 2 月 24 日

四、累计担保数额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92,107.84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8.36%，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/孙公司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26日